

復前陝甘總督布子謙〔一〕

布彥泰，顏札氏，字子謙，滿正黃人。廕生。伊犁將軍，授陝甘總督。道光十九年病免。光緒六年卒，年九十。

違侍二十餘年，側念怡志林泉，不敢以風塵擾攘之詞，上塵清聽，而遙瞻光霽〔二〕，未嘗一日去諸懷也。比奉教言，敬諗潞國精神，逾恒矍鑠，欣幸奚涯？

龍友世兄以卓赴之才〔三〕，居盤錯之地，不久定蒙特旨簡放，固無藉於外間之推轂。第全省並無題補之缺，殊無以鼓舞人才，容俟壽山中丞來金陵監臨，與之當面會商，或者有可騰挪，亦皖中官民之福也。敬叩頤安。

校記

〔一〕題中原無「子謙」二字。今據章伯鋒編清代各地將軍都統大臣等年表所附人名錄補。

〔二〕「遙瞻光霽」，「瞻」（視，望）原作「詹」。「詹」，義為多言。詩經魯頌閟宮「魯邦所詹」，即以「詹」通「瞻」（仰望）。這種用法後世極罕見。今改。

〔三〕「卓赴之才」，「赴」疑為「越」字之誤。而古書常有「遠到之才」的說法，今姑存疑。

復吳桐雲〔一〕觀察

奉十七日手教，所以誘掖而提撕之者，迴異常蹊，非叨愛至深，奚由得此？

滇案萬無疑義。我知之尚不如彼知之之深切著明，而當事者心中尚不免有所顧慮，故賠補之說得行乎其間。縱使滇案實有匿情，亦何至爲此一隅傾天下大局以殉之！力勸總署急脈緩受，保其必不決裂，乃言未達而赫德〔二〕之局成，此後雖舌敝唇焦，無能爲役矣。老成謀國，斷不肯爲萊公〔三〕之孤注，顧亦思此後何以過日，恐一波未平一波復起。得過且過，亦祇〔四〕強自慰藉之詞，非事實也。

惠吉炮已搬楚，飭其銷差。祇請勦安。

校記

〔一〕「桐雲」，原作「彤筠」。桐雲是福建台灣道觀察使吳大廷的字。本書自卷一至卷七給吳大廷的信共十封，皆用「桐雲」。此處用「彤筠」，乃同音變寫。其後或有用「彤雲」的，都是同一人。今改。

〔二〕「赫德」，原作「嚇德」，當作「赫德」。「赫德」是任中國海關總稅司的英國人。卷七復兵部左堂郭、本卷復馮竹儒觀察諸篇、復吳春帆星使二等皆作「赫德」。今據改。

〔三〕「萊公」，原作「策公」，字書無「策」字，當是「萊」字之誤。本卷復李少荃伯相五：「恭譚瀘淵重任，帝屬萊公。」今據改。按，宋寇準封萊國公。他早年貶雷州司戶參軍，曾飲於廣東海康縣外一井，後人因稱萊公井。此萊公當指寇準。

〔四〕「亦祇」，「祇」原作「祇」，形近之誤。今依文意改。

復唐景星觀察

奉二十日賜函，辱蒙縷示種種。就諗台從將赴鄂渚，惟星槎載福，備叶頌私。
榕垣洪水爲災，承仁人輸粟濟之。已溺已飢之念，蒸被無涯，生長是邦者，能勿率白叟黃童同聲頂祝耶？日軍門請其先赴津門，俟謁伯相商定後，有暇再來金陵一談〔一〕，勿先行枉顧，致稽時日。祇請勛安，兼達謝忱。諸唯朗察。

校記

〔一〕「有暇再來金陵一談」，「金陵（今南京，兩江總督駐此）」原作「南陵」，誤。本卷復丁雨帥一：「日酋抵閩，乞囑其不必繞道金陵，多費時日，一直前赴津門。」由此可知。按，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有「南陵」、「南陵縣」，均不指金陵。

復馮竹儒〔一〕觀察三

使來，讀二十日手教，備紉一是。

「急脈緩受」一節，總署總不放心。唐景星來信，謂赫德已於十九日到滬，厘務大有不堪設想者。傾

天下大局，以賠補一隅之案，彼尚以爲不足，奈何奈何？

江南輪船不敷調遣，長江尤不可無。弟商諸雨帥，適閩中方苦養船之不支，以爲必如所請，乃威使南來，申江謠言四達，而閩中遂靳之。似外海水師之議斷不容緩，而餉源愈匱，雖智者不能爲無米之炊，天下事從何措手乎？半稅抵厘，不啻一可當百，二赤〔二〕撮合，勢在垂成。恃吾輩三寸之舌，極知無濟，然安危所繫，不能不力爭。弟於會計事全未窺見要領，惟執事費全神以操縱之，幸甚！

校記

〔一〕「竹儒」，「竹」原作「卓」，近音變寫。今改。

〔二〕「二赤撮合」，「二赤」是「赫」的拆字，指時任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的英人赫德。

復馮竹儒觀察四

再威使明知赫德南來，不患無轉身地步，所以願弟赴滬者，不過多一人撮合，可望多一事遷就，即多佔一分便宜耳。其又若迎若距者，則圖議定復翻，將外間所許者束置一邊，更向總署另作要挾耳。赴滬而於事無濟，猶可言也，赴滬而反佔後日總署轉圜地步，使總署又須另求一喫虧之事以償之，更無謂也。彼且謂外人不當以私信邀請，是明白透亮不肯以絲毫〔一〕話柄予我，此豈容人其殼中耶？此事大段已定，赫德晤商後，仍挽之入都，以兩全總署及公使體制，灼然無疑。有來探詢者，以弟並無行意告之可也。